

2024 年广东省科技政策宣贯直通车 大赛细则

一、参赛条件及作品要求

（一）参赛选手要求

1. 参赛作品的牵头负责人应当获得符合推荐单位要求的单位推荐，不接受个人参赛。

2. 每份参赛作品参赛人员不超过 5 人，其中牵头负责人应为所在单位在职职工，在校学生可以作为参与人员。

3. 鼓励 2023 年广东省科技政策宣贯直通车大赛参赛选手继续参赛。

（二）推荐单位要求

推荐单位应为下列单位之一：

1.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可以接受、推荐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参赛作品。

2. 在粤高校（含高职院校）、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省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科技社团组织、市级以上科研事业单位以及三级以上医疗事业单位，可以推荐本单位作品。

（三）参赛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须经推荐单位对作品内容、形式把关后推荐，不接

受个人报名。

2.参赛作品能够透彻、准确地理解所宣讲的政策法规，以便于理解、可接受度高、趣味性强、传播度好的形式表现。作品内容须结合本单位政策落实经验及工作实际进行解读宣传。

3.参赛作品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含有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与科研伦理等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追回所获奖励及荣誉，参赛单位及参赛作品负责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参赛作品与所选赛道契合程度将作为评审标准之一。对作品内容与赛道严重不符的，大赛组委会有权对作品报名赛道进行调整。

5.参赛作品可采用以下表现形式：（1）路演类视频。通过PPT讲述、脱口秀、演讲等方式，对政策条款进行解读宣讲的视频作品。（2）直播录播类视频。在直播间、论坛现场、培训室等场景，对政策进行阐述和解读。（3）故事类视频。基于对政策的理解，将政策应用场景、应用过程、应用价值等，以视频方式进行演绎剪辑的作品。（4）其他表现形式。其他对政策进行合理解读的视频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动画、AI虚拟等各类创新形式。

6.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原则上视频参赛材料应使用普通话，涉及港澳台政策宣传的，可视实际需要使用粤语或普通话。参赛作品要求为MP4、AVI、RMVB格式视频，建议画幅比例 16:9，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

7.参赛作品应为原创作品，参赛选手拥有该作品的完整著作

权。引用他人的音乐、图片、视频及其他资源，须在视频中适当位置注明出处及来源，且无版权争议，不作说明的视为原创。若有第三者对作品著作权等提出异议，经大赛组委会查明属实的，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参赛资格，其违反著作权之法律责任由选手自行负责。

8.如参赛作品涉及中国地图相关内容，必须遵守《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自然资规〔2023〕2号）。

9.已获得2023年广东省科技政策宣贯直通车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优胜奖的作品及作品内素材不可再次投稿参赛。

二、建议宣贯政策清单

参赛选手从以下宣贯政策清单中选择政策进行解读，鼓励作品结合国家、本地区或本单位关联政策进行深度解析。作品必须聚焦关键点、具体问题、操作细节等，结合本单位或个人在政策落实中的认识、实践或经验进行解读，力求作品达到政策应用示范、经验分享的目的，不接受通篇泛泛读稿。

政策主题赛道如下：

赛道一：科技法规。

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

赛道二：省级科技计划经费管理。

相关政策法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

《关于深入推进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2号）。本赛道须结合本单位经费管理制度进行解读。

赛道三：科技成果转化。

相关政策法规：重点围绕《广东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本方案主要内容请登录大赛网站查询下载）《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中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条款，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

赛道四：地市科技政策。

相关政策法规：2021年8月1日后发布的科技政策，根据自愿原则各地市可推荐相关政策列入。政策清单详见大赛平台网站。

三、大赛流程

（一）选手报名

符合参赛条件的选手，请于2024年9月10日17:00前通过大赛网站（ykt.org.cn）报名，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报名无需单位推荐审核。由团队负责人在大赛网站填写报名信息，其他成员不需重复报名。获奖证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下达文件将以各团队在大赛网站填写成员的姓名、排序为准。

（二）赛前辅导（自愿参加）

大赛组委会组织赛前辅导，邀请政策专家集中解读本通知所

列述的相关政策，帮助参赛选手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涵和要点，同时邀请媒体专家、视频制作专家讲解内容选题、视频制作技巧、文案策划设计、视频宣传及平台选择等。报名的选手可获得免费培训机会，完成培训后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培训证书。

（三）提交作品

选手报名成功后可提交参赛作品。每个牵头负责人可参加 1~2 个主题赛道，一个赛道只可提交一个作品。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17:00 前。

（四）作品推荐

推荐单位负责审核参赛作品，严把参赛作品内容关，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不出政治问题、安全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问题。推荐单位须在 8 月 20 日 17:00 前在大赛网站注册账号。往年已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但需更新本单位管理员账号授权书。请推荐单位于 9 月 25 日 17:00 前完成本单位作品推荐。

（五）资格审查

大赛组委会按照通知文件要求对选手和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审查和审核。

1.对不符合要求或存在明显解读错误的作品给予退回，并给出“必须修改意见”，被退回的作品可以在规定时间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未正确修改的再次退回不进入初赛，未重新提交的视为弃赛。

2.对其他作品直接审查通过进入初赛，并视情况给予“修改建议”，选手可主动申请退回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亦可

不做修改。

（六）初赛

1.初赛流程。资格审查结束后，大赛组委会公布《合格作品清单》，未进入大赛组委会公布的《合格作品清单》的作品，一律不得以任何官方名义进行宣传推广。初赛期间参赛作品标题、标语等不得冠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技政策宣贯直通车大赛”等相关字样。

推荐单位通过自有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两大社交媒体平台推送合格作品。大赛组委会统计自发布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作品在所有传播平台的阅读量、点赞量总数等，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每个赛道前 40 名作品进入决赛（同分作品共同进入决赛）。网上传播结束后由选手在大赛网站填写阅读量、点赞量并上传传播截图，大赛组委会将对传播数据进行核实。

2.初赛传播度赋分标准。

内容	细则
传播度得分	对视频作品在两大平台的阅读量+点赞量*3 进行加总统计，再按照全部作品的阅读量+点赞量*3 进行排序，按排名进行分段赋分，满分 100 分，排名前 1%（含 1%）得分 100 分，排名前 1%~2%（含 2%）得分 99 分，以此类推。

3.注意事项。（1）各推荐单位的新媒体官方账号不能发布参赛作品的，可由二级单位或直属单位的新媒体官方账号发布作品；推荐单位没有开通新媒体官方账号的，选手可自行联系已在大赛平台注册的其他推荐单位的官方账号发布作品。推荐单位应当维护官方账号的严肃性，杜绝买票竞争。（2）选手应及时联系作品

传播的新媒体官方账号管理员截取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的作品传播数据截图。（3）选手上传的新媒体平台传播数据截图需截到标题内容、账号名称、视频的播放量、点赞量数据，截图上传到大赛网站后不支持修改，截图不规范的作品传播数据将按 0 计算。（4）微信视频号的大拇指点赞和红心都视为点赞，统计点赞数时两者取其高。

（七）决赛

决赛采取现场答辩方式进行，由 3 名政策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标准对参赛视频进行评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决赛不再计算初赛成绩，以 3 名评委现场评分的平均分为最终得分。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的情况，则按同分选手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最高分相同则按次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 3 名评委的评分均相同则根据初赛传播度得分来决定名次。

决赛评委评分细则（分值：100 分）

评分重点	细则
作品要素（15 分）	视频播放流畅无卡顿，参赛者入镜、原声讲解，作品时长（3~5 分钟）
内容准确性（15 分）	作品紧扣本赛道主题，内容准确
作品创意性（15 分）	作品整体呈现形式、内容构思的创新（创意）水平
传播可行性（15 分）	政策讲解内容通俗易懂、趣味性，可学习与接受度
选手对政策理解的深度和准确度（20 分）	选手对宣贯政策理解的深度和准确度，鼓励选手结合工作实际进行深度解读
参赛选手现场答辩表现（20 分）	准确理解所提问题；回答问题明确扼要；结合陈述深入答辩；对问题的机敏反应能力

（八）颁奖仪式

择时举行线下颁奖仪式，为获奖选手代表颁奖，并特别邀请若干名获奖选手现场演讲展示。

四、赛事奖励

（一）大赛设置一等奖不超过 10 名、二等奖不超过 30 名，获奖作品可视同获得广东省科技项目（科普类）立项（不支持经费），其中排名第一的创作人员视同广东省科技项目（科普类）负责人，其他创作人员视同广东省科技项目（科普类）参与人员，项目承担单位无需与省科技厅签订任务合同，无需开展结题验收。一等奖奖励创作团队人民币 5000 元（税前），二等奖奖励创作团队人民币 2000 元（税前）。奖金由大赛承办单位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支付。

大赛另设优胜奖若干名，无立项支持和资金奖励。总获奖数不超过合格作品清单总数的 20%，其中地市赛道获奖总数不超过总奖励数量的 25%。未获奖合格作品的参赛团队可获得参赛证明。

（二）所有获得一、二等奖的作品团队可以推荐 1 位参赛人员，由大赛组委会授予其“科技政策宣传达人”。在受到政府部门、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邀请时，“科技政策宣传达人”应积极、公益参与政策宣传活动不少于 1 场/年。

（三）大赛按总推荐单位的 20%（不超过 30 家）设置优秀组织奖。按照参与和帮助宣传大赛、积极组织参赛、单位重视度三类评选，其中“参与和帮助宣传大赛”包括举办大赛宣讲会、推

荐政策纳入地市赛道等，“积极组织参赛”按照推荐单位报名数、作品数、入围决赛作品数及获奖数总和排名，“单位重视度”主要指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科研负责人、科研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等直接参赛或参与视频作品录制等。

五、作品宣传及冠名

（一）作品宣传推介

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享有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等权利，并将选取优秀作品用于包括制作VCR，在公共媒介上进行宣传展映展播；通过广东省科技厅官网/微信公众号、承办单位官网/微信公众号，各创新主体及其他主流权威媒体平台联合进行作品展播。

（二）作品冠名

进入决赛的作品可冠名“广东省科技政策宣贯直通车大赛入围决赛作品”。

六、其他

（一）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 2024 年广东省科技政策宣贯直通车大赛组委会所有。

（二）大赛赛程进展通知将由承办单位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发布。